

LEGAL SYSTEM
OF PUBLIC INTERESTS PROTECTION

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法律 制度研究

◎ 金彭年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Legal System of Public Interests Protection
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金彭年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 金彭年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308-15011-8

I. ①社… II. ①金… III. ①社会—利益—研究
IV. ①C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406 号

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金彭年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165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011-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摘 要

尽管“社会公共利益”一词频频出现于我国法律条文之中,但将其应用于实践中的案例却寥寥可数,系统性的理论研究也相当薄弱。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极为抽象和模糊的概念,其本身尚有许多问题亟待廓清,这些问题很具学术研究价值。首先,社会公共利益应理解为以社会公众为利益主体的,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原则、道德的一般原则及隐藏于它们之后的与时代相适应的公平正义观念,其存在反映了特定时代立法者对平等正义及秩序的追求。这是我们对社会公共利益内涵的理解,这种理解有助于我们在利益主体多元化背景下准确把握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群体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其次,从应然角度上讲,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必须规定各种利益的分配,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法律公平与否取决于利益平衡与否。在现代社会,法律不能仅考虑国家一方的利益,也不能仅仅照顾个体一方的利益。法律的公平价值能否实现,更要看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以保障与实现。因此,无论是民法上的公序良俗,还是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都体现了法律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最后,入世后中国法律虽然存在诸多需要与 WTO 规则接轨之处,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却没有因此而边缘化。例如,在面临他国产品倾销时,WTO 规则要求成员国在采取反倾销措施救济本国产业时,必须考虑包括该产品消费者权益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这说明 WTO 规则将社会公共利益置于产业利益之前。更进一步看,以不允许保留的“一揽子”

方式通过的 WTO 规则,却在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条款中允许成员方基于维护公共道德、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养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等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暂时背离该国在 WTO 框架下的条约义务。可见,在 WTO 规则体系中,社会公共利益被置于优先于其他国际法义务的显著地位。因此,在中国成为 WTO 成员方后,结合 WTO 规则研究法律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更有时代意义和现实需求。

本文尝试系统梳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抛砖之作,望借此唤起对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更多学术关注。

关键词: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公序良俗;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目 录

1 引 言	(1)
1.1 利益、个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2)
1.2 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及特点	(5)
1.3 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与本质	(9)
1.4 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共政策	(17)
1.5 法律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19)
2 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研究	(22)
2.1 公序良俗原则的内涵及其类型	(22)
2.2 公序良俗原则的确立	(29)
2.3 公序良俗原则的功能	(36)
2.4 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	(38)
3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	(50)
3.1 公共秩序概述	(50)
3.2 公共秩序保留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	(59)
3.3 法律适用中的公共秩序	(69)
4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公共秩序保留	(88)
4.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88)
4.2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	(96)
4.3 仲裁程序的合法性	(107)
4.4 仲裁实体法适用中的公共秩序	(116)
5 反倾销措施与公共利益的保护	(117)
5.1 反倾销规则中公共利益原则及其价值取向	(118)

5.2	公共利益原则引入反倾销立法的原因	(119)
5.3	WTO 及其他成员方反倾销规则中的公共利益条款 ...	(124)
5.4	我国反倾销中公共利益立法的沿革与检讨	(126)
5.5	在反倾销应诉中重视公共利益的抗辩	(131)
6	世贸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研究	(132)
6.1	GATT/WTO 框架中的公共秩序保留条款	(133)
6.2	WTO 法律规则体系中的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的法律特点 ...	(135)
6.3	WTO 争端解决实践对 GATT 第 20 条的解释	(138)
7	结 论	(141)
	主要参考文献	(143)
	索 引	(148)

1 引言

当前,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席卷世界各国的一场经济大潮,它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冲击着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信息、商品和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给各国带来了更多的贸易与投资机会,使自然资源的配置更趋合理,经济效率也大为提高,因此,一些西方国家甚至把经济全球化当作其外交政策的基石。但同时,也有一些学者指出经济全球化并不是一种全人类牧歌式的“携手并进”。作为全球化的负效应,当代人类所面临的种种全球性问题^①就是人们之间利益矛盾和冲突的全球规模和全球效应的充分展现。一些国家、集团、个人为自身的既得利益和特殊利益,寻找种种理由来减缓甚至阻碍人类解决全球性问题,从而使人类的整体利益继续处于危险之中。如果我们不寻找到一种保护国际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之道,那么解决上述全球性问题将是一句空话。

我国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儒家学说倡导“君子寓于义、小人寓于利”,“正其谋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等重义轻利思想一直深深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因此,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利益冲突并不明显。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奉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权力触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成为各种利益的总代表,企业不过是从属于政府的一个机构,所谓的集体利益不过是国家利益的一个附属。在这种背景下,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间的冲突并不激烈。但随着我

^① 此处的全球性问题是指出于全球化而带来的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口膨胀、粮食不足、能源短缺、资源枯竭等。

国实行改革开放,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导致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个人、集体、社会乃至国家间的利益冲突也随之加剧,一部分人过分强调个人利益而置社会公共利益于不顾,在个人利益面前,有利则为之,无利则不为,利大则大干,利小则小干,严重地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如何对现时代的社会公共利益进行法律保护,已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课题。本文力图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等方法,在对公共利益保护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从国内法与国际法角度,系统阐述目前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机制,包括国内民法、冲突法、仲裁法以及反倾销法和 WTO 规则,并结合国际国内的一些典型案例,对该问题目前所面临的一些法律问题作出分析与探讨。

1.1 利益、个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马克思也认为,人们奋斗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①那么,什么是利益呢?利益,英文为 interest,本意为利息,《辞海》中把利益理解为好处,“所谓利益就是好处,如集体利益、个人利益”^②。但是,更多的学者主张从需要的角度去界定利益。王伟光、郭宝平认为,利益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状态得到克服,即需要的满足。^③前捷克斯洛伐克学者奥塔·锡克认为,利益是人们满足一定的客观产生的需要的集中的持续较长的目的;或者这种满足是不充分的,以致对其满足的要求不断使人谋虑;或者这种满足引起人特别注意和不断重复的,有时是更加强烈的要求。^④赵震江也认为,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所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客观要求。^⑤笔者认为,此类观点准确地勾勒出了利益的内涵和外延。

“世界并不是某一独特利益的天下,而是许许多多利益的天下。”^⑥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78页。

②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955页。

③ 王伟光、郭宝平:《社会利益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8页。

④ [捷]奥塔·锡克:《经济、利益、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3页。

⑤ 赵震江:《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4页。

说明利益主体是多元的。利益按其不同的主体进行划分,可大致得到个人利益、群体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四类。所谓个人利益,就是个人所追求的需要目标、对象构成了个人行为的主要动机,反映了个人与个人间的利益关系。在个人利益、群体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四类关系中,个人利益是其他利益的基础。“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①个人利益上升为共同利益^②的基础是人类的社会性。群体利益又称集体利益,它是指由于一定的集合特征而涉及一定集团内部所有成员共同利益的一种关系,比如出租车司机与交警之间就可能存在不同的集体利益。从某种程度上讲,群体利益也是个人利益,抑或是放大化了的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并不是满足全体居民需要的利益,而是该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是一种阶级利益的特殊表现形式。^③“国家利益”作为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学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最早对它进行分析的是西方的一些现实主义学者。他们不仅对国家利益进行了一般性的界定,而且还就国家利益的基本内涵和本质特征进行了阐述。比如,汉斯·摩根索在其《政治学的困境》一书中写道:国家利益是一个政治实体本身的生存,“国家利益这个概念与(美国)宪法中两个广义的概念——公共福利和正当秩序很有些相似,这些概念本身的内在含义中包含着未加说明的意思,除了最低限度的必要条件外,它们的内容还包容一切与本概念不相矛盾的含义。权力和利益概念的内涵是由一国制订其外交政策时特定的政治传统和总体文化环境所决定的”^④。在摩根索看来,国家利益中未加说明的内在含义便是生存。一个国家最低限度的必要条件是反对他国侵略,保护自己物质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统一性。他还说:“在一个许多主权国家为了争夺权力而竞争和对抗的世界里,任何一国的对外政策都必须把自己的生存当作最低限度的要求。”^⑤西方另一位政治学家罗伯特·奥古德则把国家利益具体化为四个要素:(1)国家的生存或自我保护,包括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基本制度的持续;(2)国家在经济上的自给自足;(3)国家在国内外有足够的威望;(4)国家具有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75—276页。

② 有关“共同利益”的概念,可以参考胡小红:《公共利益及其相关概念再探讨》,《学术界》2008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77页。

④ [美]摩根索:《政治学的困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5页。

⑤ 同上,第66页。

外扩张的能力。伊沃·杜查希克还指出国家利益有五个永恒的要求：(1)国家实体的生存，主要指国民和国土的存在；(2)基本价值的存在，如民主、自由、独立、平等；(3)基本政治制度的维持；(4)经济的发展；(5)领土和主权完整。前些年，亚历山大·乔治和罗伯特·凯奥汉尼对国家利益又作出了新的解释。他们认为国家利益不可或缺的基本内容有三种：(1)实际的生存——这意味着人民的生存，而不一定要保存领土和主权完整；(2)自由——这意味着一国的公民能够自主地选择他们的政体，并能行使有法律规定和国家保护的一系列个人权利；(3)经济生存——这意味着最大限度的经济繁荣。除上述外，另一位西方学者尼古拉·斯巴克曼还曾以地缘政治和实力均衡论为依据，论述了他的国家利益观。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利益是由他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所能发动战争的能力所决定的。在国际关系中，疆界关系是重要的国家利益，疆界关系既是权力关系又是利益关系。哪里力量最弱，扩张便在哪里出现，哪里利益便最容易受到侵犯。^①

笔者认为，国家以地域划分其居民，并设有公共权利以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从事公共事务的职能。它主要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外来的侵犯。因此，国家作为一定地域居民的集合体，存在某些共同利益。当面对外国侵略，国家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时，个人利益、群体利益及社会利益都下降到次要位置，此时，只有保卫了国家利益，前几类利益才能得以保障。

诚如所言，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并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只是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与私有制的出现，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分离并与之相对立，构成了个别利益同一般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利益采取了公开两极矛盾相对立的形式。其实，任何个别利益和局部利益都有一定程度、一定范围的扩大了私利性，而一般利益、公共利益都代表了包括一己在内的整个他人的利益，因而具有一定程度、一定范围的利他性，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的。首先，一般利益和社会利益最终都是为了满足个人利益的需求，反映了个人利益的共同点，个人利益需求必须依靠社会利益和一般利益的实现。同时，任何个人利益又都是一般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有机组成部分，每个社会成员谋求自身利

^① 石光荣：《略论国家利益的内涵和基本特征》，《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益的社会活动,都是整个社会和国家整体谋利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般利益和社会利益实现总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次,任何个人利益同群体利益、国家利益,群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又是矛盾的。如在经济生活中,每个劳动者至少首先是为了获得个人利益而进行生产的,劳动者从自身利益出发,总是希望尽可能增加个人收入,要求尽可能多地把产品转化为生活资料、消费资料。“私人利益把自己看作世界的最终目的”^①,而集体和国家作为整体公共利益的代表,为了满足整体利益的需要,为了长远的根本利益,有可能限制、抑制,甚至暂时损害一下个人的利益要求,它有可能较多地考虑到扩大再生产,或者转化为公共福利事业。这样,个人利益与一般利益、社会利益就产生了矛盾。^②如果国家和群体利益积累过多就会侵犯个人利益,造成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恶化;如果个人利益无限量地膨胀、扩大,也会损害群体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从而最终使个人利益受到损失。^③因此,如何平衡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往往是社会利益保护的核心问题,而从考量社会总体利益(total social benefit)与社会总体成本(total social costs)出发,则是个值得考虑的方法。^④

1.2 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及特点

1.2.1 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

社会公共利益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般准则,违背它,国家与社会活动就会发生混乱。但同时,它本身又是一个极为抽象和模糊的概念。“公共利益这个概念常常被视为一艘空船,在不同的时候所装载的内容是不同的。”^⑤国内外学者对它的理解可谓千人千词,不一而论。历史上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4页。

② 关于法律与利益冲突,可参见黎国智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

③ 王伟光:《利益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6页。

④ Charles Wheel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011, p. 20.

⑤ Mike Feintuck,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gul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多学者曾把社会利益作为个人利益的对立面加以阐述。如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就认为,个人利益不能违背大多数人的公共利益,主张要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结合起来。^①英国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提倡个人利益应与公共利益相统一,他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许多私人利益的相加,增进私人利益就增进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德国法学家耶林继承了这种功利主义传统,但他与边沁的区别在于,他不注重个人利益,而强调社会利益或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力求平衡个人原则与功利原则,因而被称为新功利主义法学派。美国社会法学的创始人罗斯科·庞德则把利益分为三类:个人利益、社会利益与公共利益。个人利益是指直接包含在个人生活之中,并以这种生活的名义而提出的各种要求、需要或愿望,包括人格利益、家庭关系利益和物质利益。公共利益则是指国家作为法人的人格利益与物质利益以及国家作为社会利益捍卫者的利益。社会利益是指包含在文明社会生活中并基于这种生活的地位而提出的各种要求、需要和愿望。^②从庞德的描述来看,他所谓的公共利益就是指国家利益,而此处的社会利益可解释为本文的社会公共利益。

尽管社会公共利益一词频频出现于我国的有关法律条文中——几乎每一部法律、法规都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条款,但我国学者对此研究并不多。已有的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又可大致分为两类,一是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包括了国家利益。如学者陈运来认为:公共利益是指在法与道德等社会规范所调整的秩序中形成的带有社会普遍性的利益,在目前市场经济新时期,随着“国家—社会”二元化结构的初步形成,社会利益逐渐从国家利益中分离出来,两者共同构成公共利益的内容。^③王珊珊等学者进一步指出:对公共利益的侵犯,不仅包括对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利益的直接损害,而且也包括对国家计划经济的破坏,对社会公共道德的违反和对正常社会秩序的扰乱。^④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孙笑侠教授认为社会利益是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相并列的一种利益,它是公众对社会文明状态的一种愿望

① 《哲学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45—546页。转引自张文显、李步云:《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页。

②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1页。

③ 陈运来:《罗马法公共利益原则及其对我国民商立法的启示》,《岳麓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第148—157页。

④ 王珊珊等:《中国民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与需要。^① 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是公众,即社会公众。^② 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既不能与个人、集体相混淆,也不能是国家所能代替的。^③

笔者认为,把国家利益并入社会公共利益是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这两个概念的混淆。市民社会是作为政治国家的对立面而存在的。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思潮,可上溯至 18 世纪,近代自然法学派为近代市民社会理论的创建做出了重要贡献,而黑格尔则明确了市民社会的运作范围。黑格尔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是伦理观念发展的三个阶段,家庭是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和狭窄的普遍性领域,市民社会则是特殊的领域,“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虽然它的形成比国家晚。其实,作为一个差别的阶段,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④。而所谓的国家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国家是“客观精神发展的最高顶点和最高体现,因而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进而主张用国家来控制市民社会。^⑤

马克思批判地接受了黑格尔关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思想,他认为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互关系的看法,充分暴露了这一主张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黑格尔把家庭与市民社会看作国家的概念领域,颠倒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是唯心主义的表现。黑格尔没有从实在主体出发,没有把现实的存在物当作无限的真实主体,而是从概念的一般规定出发,从而使神秘的理念成了现实存在物的体现者。这样“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如果理念变成独立的主体,那么现实的主体,在这里就会变成和它们自身不同的,非现实的、

①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 页。

② 也有学者认为各个行业内部也存在行业的公共利益,其代表主体是行业协会。参见朱国华、谢华卫:《行业协会、公共利益与行政公益诉讼》,《政法论坛》2008 年第 2 期。

③ 除这两种观点之外,也有学者质疑社会公共利益是种可行的法益。参见张霞:《对社会公共利益概念的质疑——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一种法益的修正》,《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5 页。

⑤ 同上,第 253 页。

理念的客观要素”^①。

黑格尔与马克思都承认市民社会的存在,只不过前者认为市民社会决定于政治国家,是后者的附属物,而马克思驱散了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所散布的唯心主义迷雾,但他同样也认为,市民社会是私人权利领域和私人利益体系,同样强调一定的权利关系渊源于一定的财产关系中。但显然,他们都认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它们各自有自己的利益追求,前者主要体现为社会利益,而后者显然是指国家利益,它们间各有自己的内涵和外延,是不能相互替代的。

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抽象的模糊的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②但作为一个经常见之于法条的专业词汇,给它确定一个相对明确的外延与内涵还是很有必要的。^③笔者认为,所谓的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以社会公众为利益主体的,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原则、道德的一般原则及隐藏于它们之后的与时代相适应的公平正义观念。

1.2.2 社会公共利益的特点

1. 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是公共社会,即具有公众性^④

利益主体就是利益的拥有者。作为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的一种矛盾关系,任何利益都是一定的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因此,凡谈到利益,必会言及利益主体,不属于任何主体或没有利益主体的利益是不存在的。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是公共社会,是广大的市民阶层。据此,我们可以把它同个人利益、群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区分开来。

2. 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具有普遍性

有学者认为公共利益就其内容而言,主要涉及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德。如丹宗昭信等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就是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经济秩序本身。妨碍这种经济秩序的事态,就是直接违反公共利益。^⑤对社会公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0页。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共利益的分析,亦可参见褚江丽、李少伟:《论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共利益的理论特质》,《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② 胡小红:《公共利益及其相关概念再探讨》,《学术界》2008年第1期。

③ 有学者从实体标准和程序标准两方面来界定公共利益,值得借鉴。参见黄有丽:《“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学术交流》2008年第4期。

④ 有学者将之作为“公共利益”的实体界定标准,参见黄有丽:《“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学术交流》2008年第4期。

⑤ [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91页。

利益的内容作此理解是因为经济秩序与社会公德往往相互包容,交互作用的;经济秩序中就包含着社会公德,社会公德又影响经济秩序;经济秩序的紊乱也就意味着社会公德的破坏,社会公德的破坏就意味着经济秩序的紊乱。^①但笔者认为仅仅把它理解为上述两点是远远不够的,它至少还涉及藏于法律背后的特定时代的公平和正义观念。

3. 社会公共利益的客观性^②

社会公共利益绝不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它本身具有客观性的特征。这是因为它是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尤其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在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社会产品极为贫乏,人们的需求也比较简单,人类社会的公共利益无非就是体现在防御野兽的侵犯及获取一定量的食物,此时的社会公共利益体现为一种原始的低下水平,而随着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随着社会上财富的积累,人们手中可供支配的剩余产品的增加,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也大为丰富,形式也更为多样化了。特别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③。一些历史上没有出现过的利益对象开始进入人类的生活领域,并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而原先一些曾经是人们生活中的根本利益却退出了历史舞台,可以这么说,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就是人类不断追求自身利益的发展史。

1.3 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与本质

庞德把社会利益分为以下六类。

1.3.1 一般安全利益

这一利益在社会利益中居首位,指向是以社会名义并通过社会集团所提出的主张、需要和要求,保障不受各种威胁行为之害。具体而言:(1)不受外部和内部侵犯的安全(如杀人、伤害等);(2)保健,这是随着现代对

^①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张文显、李步云主编:《法理学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95页。

^② 有学者将之作为“公共利益”的实体界定标准,参见黄有丽:《“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学术交流》2008年第4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2页。

自然和疾病原因的认识的提高而提出的利益；(3)和平与秩序，不仅指制止暴行，而且也包括防止噪声；(4)法律行为的安全，包括契约的执行等；(5)保护财产权利等。

1.3.2 社会组织安全的利益

即文明社会生活要求社会组织的安全，不受威胁其存在或妨碍其有效运行的行为之害。包括：(1)家庭组织的安全，如制止破坏家庭关系或婚姻的行为；(2)宗教组织的安全，如制止渎神的行为或伤害宗教感情的行为；但有时言论自由的利益要优于这种利益；(3)政治组织的安全，即维护国家及其各个部门，言论、选举自由，防止官员受贿等；(4)经济组织的安全，即制止影响工商企业安全的行为。

1.3.3 一般道德的利益

即文明社会生活要求制止的触犯道德感情的行为，如制止某些不诚实的行为、性关系方面的不道德行为、禁止色情书刊画片等。当然，守旧的道德观念有时会同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观念或新的宗教、哲学观念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道德和进步这两种社会利益之间，以自由商讨的形式加以平衡。

1.3.4 保护社会资源的利益

由于个人的愿望是无限的，而满足这些愿望的自然资源却是有限的，因而文明社会生活要求对维持社会生存的财富不应加以浪费，对毁坏这些财富的行为应予制止。包括：(1)自然资源，即对森林、能源的保护；(2)人的资源，如对失业和有缺陷的人的帮助和训练等。

1.3.5 一般进步的利益

即文明社会生活要求人类力量以及人类对自然控制的发展，以满足人类的需要；要求人类社会工程不断改进。包括：(1)经济进步，如财产自由、贸易自由、自由竞争以及反对垄断、鼓励发明等；(2)政治进步，包括言论自由等；(3)文化进步，包括科学研究自由、创作自由以及对文化艺术和教育的鼓励等。与文化进步利益密切联系的是美化环境方面的社会利益。这是近年来要求法律承认的一种社会利益，如关于广告牌以及城市规划的法律都关系到这方面的利益。